

案件快报

窃贼流窜作案 警方千里抓获

县公安局经过缜密侦查,辗转开封、周口、山东等地,行程1200余公里,于1月29日凌晨,在山东省菏泽市定陶区成功抓获一名盗窃汽车三元催化器的犯罪嫌疑人,缴获作案车辆一台、作案工具及赃物若干。

1月19日,县城居民王先生报警称,头天晚上将自己的现代牌越野车停放在路边车位上,早上发现车辆底部的排气管被拆盗,价值近万元。该案给受害车主带来极大损失和困扰。案件发生后,县公安局高度重视,迅速抽调城关派出所精干力量成立专案组展开侦查。

民警调取沿线视频监控,初步锁定了嫌疑人及其驾乘车辆,经过进一步追踪发现,嫌疑人及车辆于1月26日在开封市兰考县某洗浴中心出现过,城关派出所所长温继健带领专案组民警立即赶往兰考进行侦查。后通过分析研判,发

现嫌疑人已流窜至山东省菏泽市,专案组民警又立即赶赴山东菏泽。在当地警方的配合下,专案民警经过大量摸排,掌握了嫌疑人的行踪。1月29日凌晨,在菏泽市定陶区发现了正在伺机作案的嫌疑人,民警果断出击对其进行围堵,嫌疑人驾车逃窜,民警把握有利时机,上演“速度与激情”,经过一番较量,民警将嫌疑人牛某抓获,并在作案车辆中查获作案工具及部分赃物。

据犯罪嫌疑人供述,在一个多月的时间里,牛某等人利用夜色作掩护,找无视频监控区域下手,先后流窜宝丰、开封、山东等多地作案,拆盗停放在路边的机动车车辆底部排气管(三元催化器),然后销赃挥霍。

1月30日,犯罪嫌疑人牛某因涉嫌盗窃罪被我县公安局依法刑事拘留,该案正在进一步侦办中。(吕灿涛)

一男一女偷家禽 公安民警拘留人

为切实提高人民群众的幸福感和满意度,我县警方持续加大对盗窃案件的打击力度,近日,县公安局肖旗派出所陆续接到多起报警,村民家中的狗、鹅等家畜、家禽被盗。

接警后,民警迅速组织警力开展工作,并通过大量走访调查、串并分析,一对骑着电动车的男女进入了民警的视线。经侦查,民警掌握了这对男女的作案规律及特点。二人作案时经常是骑着电动车、带着头盔、面罩。民警分析嫌疑人应该是就近作案,通过调取案发现场周边监控视频及进一步侦查,民警锁定了二人的身份和行动轨迹。1月27日清晨,县公安局肖旗派出所民警兵

分两路,一举将两名嫌疑人抓获。并当场从嫌疑人的电动车内查获弓箭、弩箭、塑料袋等作案工具。

经询问得知,这对男女系亲戚关系,男的姓何,今年52岁,石桥镇人;女的姓余,今年55岁,肖旗乡人。二人整日游手好闲,经合谋决定在周边村庄偷窃家禽家畜。通过审讯深挖,二人供述自2019年12月至今,先后在肖旗乡周边村庄沿街盗窃六起。作案时分工明确,余某负责给何某放哨,销赃后所得赃款二人“按劳分配”。

1月28日,犯罪嫌疑人何某、余某因涉嫌盗窃罪被县公安局依法刑事拘留。目前,该案正在进一步侦办中。(吕灿涛 李伟坡)

温馨提示

有矛盾纠纷,司法局为你调解;有法律疑问,司法局为你解答;打不起官司,司法局为您提供法律援助;防止纠纷,司法局为您办理公证。

九、保护未成年编

1、家人因特殊情况被隔离,未成年人怎么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第三十四条 因发生突发事件等紧急情况,监护人暂时无法履行监护职责,被监护人的生活处于无人照料状态的,被监护人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或者民政部门应当为被监护人安排必要的临时生活照料措施。

普法讲堂 监护人保护被监护人的人身权利、财产权利以及其他合法权益的职责,在特殊情况出现的现象下,结合新型冠状病毒疫情防控工作,

对我国的监护制度作了进一步完善。

2、未成年人的监护人有哪些?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第二十七条 父母是未成年子女的监护人。

未成年人的父母已经死亡或者没有监护能力的,由下列有监护能力的人按顺序担任监护人:

(一)祖父母、外祖父母;

(二)兄、姐;

(三)其他愿意担任监护人的个人或者组织,但是须经未成年人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或者民政部门同意。

普法讲堂 本条明确具有监护资格的人按照顺序担任监护人,主要目的在于防止具有监护资格的人之间互相推卸责任。(未完待续)

1月28日,县公安局反诈中心接到石桥镇居民王某的电话,对反诈中心民警及时劝阻其母亲转账,让其免受财产损失的事情表示深深感谢。

事情的经过是这样的,1月27日12时许,县公安局反诈中心接到县农商银行工作人员反馈:一名老太太在柜台执意给别人转账,不听劝阻。得知这一消息后,反诈中心民警判断,该老人可能正在遭遇电信诈骗,便立即赶到银行了解情况。

据银行工作人员介绍,老太太已连续三天到银行要求转账。第一天提供了一个收款码,第二天提供了一个沈阳的账号,前两天都不能说明情况,第三天又提供了一个北京的账号,并且告知银行工作人员收款方人在意大利。工作人员感觉老太太行为反常,便让其提供收款方身份证号,老太太无法提供。看到民警,老太太情绪激动,急忙拉着民警帮她查询对方的身份证号,坚持要给对方转账。民警一边安抚老太

太情绪,一边询问老太太是给谁转账,为何要给对方转账。老太太声称对方在大使馆工作,是她在北京做护工时护理过的病人,自己在北京打工时生病住院,对方帮忙垫付2万元医疗费,现在转账是要还对方垫付的医药费。

听到这里,民警意识到老人已经被电信诈骗分子严重“洗脑”,没说实话。如果直截了当说她被骗,可能一时难以接受,只有让她充分了解骗子的骗术,才能真正让她远离“电信诈骗”。于是,民警转变思路,耐心地和老太太拉起了家常。经过一番温言劝慰,老太太同意民警查看其手机微信聊天记录,发现老太太遭遇了“网上交友诈骗”。民警认真的对老太太讲解了电信网络诈骗的骗术。经过半个多小时的疏导沟通,老太太将实情和盘托出,承认与对方是在网上认识的,双方并没有见过面。经过民警的耐心劝解,老太太意识到自己被骗,并表示今后不会再轻信任何陌生人,绝不给对方转账。(李萌萌)

老人『网恋』险遭骗

民警解局耐心劝



为扎实开展送法下乡活动,深入推进民法典实施,近日,县法院党组书记、院长沈伟轩带领普法干警到分包的前营乡槐树岭村小学,为孩子们送去了一堂生动的法制课,并发放了60份法制宣传资料和笔记本。

董媛媛 摄影报道

疫情防控抓得紧 网上调解化纠纷

根据当前疫情防控形势,闹店法庭在做好疫情防控的同时,积极利用网络平台调解矛盾、送达协议书,切实依法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周某某诉王某某民间借贷纠纷一案,被告王某某因居住在外地且前段经常出差,鉴于目前疫情防控形势,承办法官徐烨晗决定网上调解,经多次与王某某进行电话沟通,并征得双

方当事人同意后,于1月29日下午通过微信视频的方式对案件进行调解。法官经过耐心地释理说法,双方最终达成调解协议,王某某当时以微信转账的形式向周某某支付3500元的欠款,并约定剩余部分欠款年后偿还。纸质调解协议将邮寄给王某某签字确认后寄回法庭,该案矛盾纠纷得到圆满化解。(张家源)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

第二十四条 档案馆和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以及其他组织委托档案整理、寄存、开发利用和数字化等服务的,应当与符合条件的档案服务企业签订委托协议,约定服务的范围、质量和技术标准等内容,并对受托方进行监督。

受托方应当建立档案服务管理制度,遵守有关安全保密规定,确保档案的安全。

第二十五条 属于国家所有的档案和本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档案及其复制件,禁止擅自运送、邮寄、携带出境或者通过互联网传输出境。确需出境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第二十六条 国家档案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突发事件应对活动相关档案收集、整理、保护、利用工作机制。

档案馆应当加强对突发事件应对活动相关档案的研究整理和开发利用,为突发事件应对活动提供文献参考和决策支持。

第四章 档案的利用和公布

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各级档案馆的档案,应当自形成之日起满二十五年向社会开放。经济、教育、科技、文化等类档案,可以少于二十五年向社会开放;涉及国家安全或者重大利益以及其他到期不宜开放的档案,可以多于二十五年向社会开放。国家鼓励和支持其他档案馆向社会开放档案。档案开放的具体办法由国家档案主管部门制定,报国务院批准。(未完待续)

《档案法》宣传专栏

县普法办、县档案局、县司法局 主办
县融媒体中心 协办